|  |
| --- |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渔业资源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
|  |
|   |
|  |
|  |
|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渔业资源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省水产局、有关市、地、县物价局、财政局：　　您局“关于要求调整我省渔业资源费部分征收标准的函”（浙渔计〔1999〕103号）收悉，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渔业证照收费标准，同时核定海水网箱养殖渔业资源保护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脉冲拖虾特许证，从每证500元调整为每证350元。　　二、海洋捕捞渔船许可证（牌）工本费，从原大证（牌）50元，小证30元，调整为牌30元，证10元。　　三、捕捞许可证变更手续费，从每证10元，调整为每证5元。　　四、核定海水网箱养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0.5-1.5元。具体标准由当地物价、财政部门在上述幅度内制定。　　五、本通知自1999年10月1日起执行。收费前，按按规定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  |